

金融公司放高利贷敲诈勒索

崂山法院对王某某等五人涉恶团伙一审公开宣判



□半岛记者 孙桂东 报道

本报1月31日讯 1月31日上午,崂山法院依法对王某某、兰某某等5名被告人涉嫌敲诈勒索罪、非法拘禁罪一案公开宣判,被告人王某某等5人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至一年不等的有期徒刑。

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人王某某2017年4月注册成立青岛广发永信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安排被告人齐某某负责公司业务。后被告人齐某某招募被告人兰某某、魏某某等人进入公司。同年6月份,被告人王某某又注册成立青岛金领惠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同年9月、10月,被告人王某某、齐某某、兰某某等在无贷款资质的情况下采取抵押客户机动车备用钥匙的方式,以金领惠通公司名义对外高利放贷。2017年10月至2018年3月,被告人兰某某、齐某某组织被告人

人魏某某等人,通过他人介绍,在微信群中发布广告等方式,以金领惠通公司名义招揽客户,假借民间借贷之名,通过“虚增债务”“签订虚假借款协议”“肆意认定违约”等手段,使用暴力、威胁方法强立债权、强行索债,多次实施敲诈勒索、非法拘禁犯罪,形成了以被告人王某某为首要分子,以被告人兰某某、齐某某为重要成员,以被告人魏某某等人为组织成员的恶势力犯罪集团。

经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王某某、兰某某、齐某某、魏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敲诈勒索他人财物,其中被告人王某某、兰某某、齐某某数额巨大,被告人魏某某数额较大,其行为均构成敲诈勒索罪;被告人王某某、兰某某、齐某某、魏某某等五人以强制方法,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其行为构成非法拘禁罪。对被告人王某某、兰某某、齐某某、魏某某应数罪并罚。

法院一审判决,被告人王某某犯敲诈勒索罪、非法拘禁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一万元。其他成员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至一年不等的有期徒刑,八千元至三千元不等的罚金;退缴的敲诈勒索违法所得68700元发还被害人。

■相关新闻 平度卢某刚等15人 黑社会性质组织案提起公诉

□半岛记者 潘立超 通讯员 郭晓亮 李敬瑶 报道

本报1月31日讯 近日,平度市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卢某刚等15人黑社会性质组织案提起公诉。

经查,2016年3月份,被告人卢某刚成立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专门从事非法高利放贷和暴力讨债业务,先后纠集十余名刑满释放人员和社会闲散人员,逐步形成了以卢某刚为组织者、领导者,人数众多、成员相对稳定、内部层级分明、组织结构较为严密的黑社会性质组织。他们采用滋扰、纠缠、哄闹、聚众造势等手段,实施殴打、言语威胁、喇叭喊话、播放哀乐、拉横幅、喷漆涂鸦等行为,扰乱正常的工作、生活秩序,使他人产生心理恐惧或者形成心理强制,大肆实施诈骗、敲诈勒索、寻衅滋事、虚假诉讼、非法侵入住宅等违法犯罪活动,作案60余起,遭受该组织滋扰、纠缠、欺压、残害的群众高达100余人。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审理当中。

轻信地面小广告 男子伪造驾驶证被查

□半岛记者 刘玉凡 通讯员 刘维印 胡永绪 报道

本报1月31日讯 1月31日,半岛记者从城阳警方获悉,1月25日下午,流亭交警中队民警在黑龙江北路上开展“百日整治活动”,严查各类交通违法行为。下午4时许,民警发现一辆小轿车沿黑龙江北路由北向南驶至查车点时。司机遇见民警神色慌张被拦下。按规定司机出示了驾驶证和行驶证,民警检查时发现驾驶证是伪造的。

经调查,1月11日,该司机在中城路因酒驾被查,当时吹气测试结果为52mg/100ml,驾驶员被民警处罚款1000元,暂扣驾驶证6个月,记12分的处罚。据了解,史某某34岁,河南籍人,暂住城阳打工。据称为了达到开车的目的,驾驶员轻信地面上小广告,找人伪造了一个假驾驶证,遇见民警检查时想蒙混过关,没想到被民警识破。

1月29日,史某某因驾驶证在暂扣期内驾车,使用伪造驾驶证,被城阳警方依法合并处以罚款3000元,行政拘留20天,记18分的处罚。

半岛记者从城阳警方获悉,从2018年12月21日开展“百日安全行动”以来,城阳警方共查处236名酒司机(含25名醉驾)。

偷了两份外卖,他被围追堵截

“饿贼”乘公交逃走遭众人围堵

□半岛记者 马正拓 通讯员 韩尧钰 报道

本报1月31日讯 日前,青岛街头发生了这样一幕:一名男子趁外卖送餐员不备,将其餐车上的外卖顺手牵羊偷走了两份。被送餐员发现后,男子慌不择路试图逃走,结果登上了一辆刚刚进站停站的210路公交车。公交车运行途中,男子还欲对送餐员挥拳相向。车辆到站后,男子夺路而逃,被热心的路人围追堵截,最终男子归还了外卖,并被110民警带走调查。

据送餐员王女士回忆,1月28日中午12时许,她正在福州南路附近送餐。等回到送餐车旁时,一位老人提醒她外卖少了几份,王女士打开餐箱发现少了两份外卖。老人指着前方一个背着双肩包的黑衣男子说是他偷了外卖。王女士立即上前抓住男子的胳膊,让其归还外卖。男子否认,还拒绝检查,一路跑至香港中路公交站旁,并登上了刚好进站的210路公交车。

因王女士不断要求男子归还外卖,



外卖员王女士阻止男子逃窜。(视频截图)

男子恼羞成怒,几欲挥拳相向,被几名热心乘客拉开。王女士顿时委屈得当场落泪。驾驶员邵辉大声呵斥男子,并提示王女士及乘客报警。

车辆到站后,男子准备下车逃跑,她则拽住对方衣物阻止,男子再次挥拳相向,幸好好心乘客冲下车阻拦,她才

没有受伤。男子此时也趁机逃窜下车,王女士仍不放弃,一边追赶男子一边大声呼救,沿途外卖骑手、过路市民、环卫工人等纷纷加入追赶男子的队伍中。最终,男子被众人围堵在漳州一路路边,被随后赶来的110民警带走,外卖也得以“完璧归赵”。

青岛中院公布2019年首批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027个失信被执行人被曝光

□半岛记者 王洪智 通讯员 孔晓亮 吕俊 报道

本报1月31日讯 近日,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集中公布2019年第一批共2027个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其中自然人1507个,法人或其他组织520个。本次公布的名单为截止到2019年1月28日仍未履行义务的失信被执行人,公布之后是否已履行义务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可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进行动态查询。

实施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制度以来,青岛中院已集中公布三十

六批共63106个全市法院范围内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其中自然人50441名,法人或其他组织12665个。被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将在行政审批、融资信贷、招标投标、守重评比、资质认定等方面受限,在全国范围内被禁止乘坐飞机、动车商务座、火车软卧、住宿星级酒店等高消费行为。



扫码查看具体名单和案例。

年终盗窃高发 防盗指南请您收下

□半岛记者 孙桂东 通讯员 崔梦丽 张晓楠 报道

本报1月31日讯 年终岁末,是侵财类案件的高发期,市南区检察院盘点办理的盗窃案件,提醒广大群众加强自我防范意识,保护好个人钱财。

2018年以来,该院共受理审查起诉盗窃案件68件75人,占有受理审查起诉案件的17.85%,仅次于危险驾驶案件,较去年同期受理审查起诉的盗窃案件124件155人,人数虽有所下降,但作案手段更加专业和多样。市南检察院提醒市民注意从以下几个方面防范被盗:1、公共场所保持警惕,钱包、手机不放在外侧口袋;2、早晚上下班乘坐公交、地铁,注意第三只手;3、就餐聚会,手机、包及脱下的外套不随意乱放;4、走亲访友后,锁好车门,车内不留贵重物品及现金;5、走路时,不做手机“低头族”,随身背包背在前。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政府森林防火和 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 关于在崂山森林高火险区实行封山的通告

为切实保障崂山森林生态安全,根据《青岛市森林防火条例》和《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严禁在森林高火险区野外用火的通告》有关规定,现通告如下:

一、每年2月1日至5月10日为森林防火戒严期,崂山所有山林均为一级森林火险区,属森林高火险区。

二、在森林防火戒严期内,对所有集体山林和崂山景区未开放区域实行封山管理,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遵守。

三、在封山期限内,除驻林区内的单位和居民外,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进入封山范围;确需进入的,必须经崂山区人民政府森林防火和

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批准,严格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范围和防火规定进行活动。

四、所有进入崂山林区的人员,应当接受山林权属社区、林区、景区管理人员的统一检查、监督和管理。严禁携带火种入山和一切违规用火行为。

五、违反上述规定,依据有关法规从严处罚;不接受检查、不听劝告者,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本通告自2019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9年5月10日结束。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政府森林防火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
2019年1月31日